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
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智利

1. 根据现行立法，智利没有起诉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智利人所犯罪行的具体管辖权。因此，需要根据第 65/20 号决议的规定修改该国的法律框架。
2. 按照两国共认罪行原则，与此问题有关的任何法律修正案只适用于在国外所犯罪行在智利也被视为犯罪的案件。
3. 由于这种修正案将影响到法院的权力，因此将被视为基本组织法。根据《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66 和 67 条，必须要在最高法院达到特别法定人数并经其做出裁决后才能获得批准。
4. 《智利法院组织法》第 6 条提供了免于适用属地管辖权原则的罪行详尽清单。该法适用于所有智利人，因此也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
5. 根据该法，受智利管辖的境外所犯罪行包括：智利人或常居地在智利的人所犯的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同其他国家签署的条约范围内的罪行；威胁或损害智利人的性健康或性自由或由智利人或常居地在智利的人所犯的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唆使儿童卖淫罪。

